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制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开展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指导和抽检；规范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组织七县（市）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依法承办管辖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协调辖区内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分级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人员的资格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资格考试；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监督和许可审办科、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85.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84.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85.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4.7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4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7 万元，下降 1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经费及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84.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2.83 万元，占 99.5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93 万元，占 0.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8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78 万元，占 88.31%；项目支出 44.99 万元，占 11.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2.8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82.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2.8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2.8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2 万元，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经费及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40.37 万元，决算数 382.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及人员绩效奖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2.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0%。与上年相比，减少 44.02 万元，下降 10.3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经费及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40.37 万元，决算数 382.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经费及人员绩效奖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91 万元,占 10.9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313.78 万元, 占 81.9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67 万元, 占 5.92%。

4. 其他支出(类) 4.47 万元, 占 1.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5.6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77 万元, 增长 202.69%,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退休人员绩效奖金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1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6.74 万元, 下降 21.79%, 主要原因是: 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 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基数低, 导致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84 万元, 增长 93.29%, 主要原因是: 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 本年开开始, 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 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92.0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6.16 万元, 下降 11.02%,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减少公共卫生抽检及医

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69.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卫生医疗服务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4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医疗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81 万元,下降 89.0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医疗缴费基数低,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1.2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缴费较上年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6.72%,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0 万元,下降 38.5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9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9.8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

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 万元，下降 23.50%，主要原

因是：本年单位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47.99 万元，房屋 1,456.26 平方米，价值 368.06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5.14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85.2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84.7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43.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5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全州罚没款金额达到我局历年以来最高水

平；二是精心筹划自治区卫生健康系统技能竞赛参赛工作，全程做好人员组织、服务保障、培训提升，3名监督员分别荣获医疗卫生监督专业一等奖、传染病卫生监督专业二等奖、职业、放射卫生监督专业三等奖，获奖数量等次均位于全区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不全面、不系统。没有全面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蕴含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战略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少，效果不明显。二是执法能力亟待加强。部分执法人员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学习领会不透彻、运用不熟练，执法文书制作能力还有欠缺，专业水平和办案能力亟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立足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为昌吉州各族群众健康生活保驾护航。二是积极调入高素质人才，加大综合执法能力培训，现场实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强化专业素质提高，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1.96	1.96	10	99.88%	10
	自治区安排	0.00	8.79	8.79	-	-	-
	地（州、市）安排	340.37	372.53	372.08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2.50	1.93	1.93	-	-	-
	合计	352.87	385.21	384.7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进行工作规划、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开展卫生监督指导，并进行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查；对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分级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人员的资格审定工作，组织开展资格考试；负责七县（市）卫生监督人员的培训；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			2023 年度，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 全年度对 7 县市开展各项监督执法工作；2. 查办各类违法案件数 25 件；3. 全年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5 场次；4. 全年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完结率 100%；5. 全年形成上报典型案例 4 件；6.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5 次；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监督抽检 10 家；8. 全局综合执法能力较上年提升，执法对象满意度 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达到了规范医疗卫生行为，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秩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工作范围	=7 县市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2	7 县市	12
		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或培训	>=4 场、次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2	5 场、次	12
		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25 件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	12	25 件	12

		数		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质量指标	形成典型案例	≥4 篇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2	5 篇	12
		“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80%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0	100%	10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 次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0	5 次	10
	数量指标	开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监督抽检	≥5 家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12	10 家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要点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83	10	99.1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8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目标 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 7 县市；全年完成 30 家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1 次；全年开展 10 家抽查、检验二次供水、集中供水卫生 1 次；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 90%；保障项目开展时间 12 月；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目标 2。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完成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完成 30 家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1 次；开展 10 家抽查、检验二次供水、集中供水卫生 1 次；专项监测工作按时完成且出具报告及时率 100%。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范围（县市）	=7 县、市	=7 县、市	7	7.00	
			抽查、检验公共场所卫生（次）	>=10 次	=10 次	7	7.00	
			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90%	7	7.00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16 家	=16 家	7	7.00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开展检测工作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监测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万元）	≤6 万元	=6 万元	10	10.00	
			监督执法工作经费保障	≥14 万元	=13.8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1.93	1.9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1.93	1.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州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目标 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 7 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 3 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3 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 12 个月。目标：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保障全州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目标 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 7 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 3 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3 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 12 个月。目标：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1 人次	=2 人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90%	2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训经费保障	<=12.50 万元	=1.932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能力提升	提高	提高	10	1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经费（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州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目标 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 7 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 3 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3 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 12 个月。目标：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 7 县（市）；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 3 次；开展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3 次；本年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本年业务开展时间 12 个月。有效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促进基层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范围（县市）	=7 县、市	=7 县、市	6	6.00	
			执法监督次数（次）	>=400 次	=412 次	6	6.00	
			办理案件数	>=20 件	=21 件	6	6.00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次）	>=2 次	=2 次	5	5.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时限（月）	<=3 个月	<3 个月	12	12.00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10	10.00	

			开展宣传活动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00	
			提升卫生行业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	9.40	8.80	10	93.6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0	9.40	8.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共的健康权益；不断提高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具体实施、配合上级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共的健康权益；不断提高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完成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具体实施、配合上级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工作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1 次	=1 次	10	10.00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率	≥90%	=100%	5	5.00	
			集中培训（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2 次	=2 次	5	5.00	
		质量指标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0%	=100%	5	5.00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9.40 万元	=8.8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行业监管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第二批）经费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6	10	9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州七县（市）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及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传染病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立案查处辖区内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全州七县（市）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及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传染病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立案查处辖区内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范围（县市）	=7 县市	=7 县市	10	10.00	
			执法监督次数	>=7 次	=7 次	10	10.00	
			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的范围	>=1 件	=1 件	10	10.00	
		质量指标	赴县市开展一线执法监督、宣传覆盖率（%）	>=8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知晓率	提高	提高	10	10.00	

			提升卫生行业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